##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萬社字第九〇一一〇六四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 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 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 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提出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申請案,經該所初審認定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共八、四九六、六三〇元),該所乃依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報請本府以九十年五月二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七七九四〇〇號函核定訴願人自九十年六月起註銷原享領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該所並據以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萬社字第九〇一一〇六四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九十年五月二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七七九四〇〇號核定函轉知。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總清查)審核結果

三、經核上開本市萬華區公所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萬社字第九〇一一 〇六四號函內容,僅係將本府九十年五月二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七 七九四〇〇號函核定之內容轉知訴願人,核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 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 ,即不得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 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十 月 十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